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承辦人：楊慧真

電話：07-3303353

傳真：07-3356213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婦保字第1093271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高雄市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經濟扶助措施簡介1份
(34210649_10932719100A0C_ATTCH2.pdf)

主旨：本局辦理「109年度高雄市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及「109年度高雄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請協助公告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19日台內移字第10809330081號函辦理。

二、為提供本市設籍前新住民配偶相關經濟扶助措施，保障設籍前新住民經濟安全及協助自立，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旨揭兩計畫，扶助對象及補助項目如下：

(一)「109年度高雄市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1、扶助對象：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及設籍本市之子女。

2、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費、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 3、申請方式暨作業程序：申請人向其子女或配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除傷病醫療費、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外，其餘項目由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審核，由本局撥付補助款。

(二)「109年度高雄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1、扶助對象：

(1)針對本市核定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內之設籍前新住民(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其所得、財產未超過市府公告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

(2)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不限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具急難救助補助原則情形，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

2、補助項目：包含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等3項。

3、申請方式暨作業程序：申請人逕向本局提出申請，或由本市各區公所、社福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轉介；經本局核定後撥付補助款。

三、請貴區公所、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導旨揭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經濟扶助措施及依申請人需求協助轉介。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楊慧真約聘社工員，電話：07-3303353。

四、檢送109年度高雄市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經濟扶助措施簡介1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會錫安堂、社團法人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仁武慈暉志願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愛加倍全人社區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佳音社區營造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社造志業聯盟、高雄市六龜區新開部落災後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凝愛關懷弱勢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蒴助慈善會、高雄市湖內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

